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印行

第二卷 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七月廿日

全國學術工作誌
詢處月刊
主母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論著

人才統制與職業關係

周水沙.....一

智識分子失業之演進

柳烈.....九

報告

一、本處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概況報告.....一五

二、公牘四則.....二〇

1.函各專科以上學校催請填送畢業生出路預計表由.....二〇

2.函各省教育廳檢送「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請轉飭直屬各校如遇職教員添聘改約填具寄處為之介

紹由.....二一

3.函各機關送「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請查照填註寄還由.....二一

4.實業部函本處檢送國勞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請查收參攷由.....二二

轉載

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二三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二七

甄用畢業學生辦法與青年的出路.....二九

青年的職業問題.....	一英.....	三〇
受訓中等師資之出路問題.....		
	歐陽湘.....	三一
消息彙誌		
行政院通過甄用畢業生辦法.....		
政院決設立專科畢業生就業訓導班.....	三七	
就業指導班籌委會商討就業辦法.....	三七	
最近一年留美學生學科統計.....	三八	
最近一年留美學生學科統計.....	三八	
二十三年度全國高教統計.....	三九	
二十三年度高教學生之科別.....	四〇	
蔣院長注意大學生職業問題.....	四一	
最近兩年度大學畢業生失業人數.....	四二	

本處六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人 才 統 制 與 職 業 開 源

論著

周水沙

最近從北平傳出之大學生求業的呼聲，又給了我們一個新的刺激，使我們對於失業的問題，不能不速謀解決之道。本屆北平各大學畢業生，為求業起見，組織一服務運動大同盟，發表文告，向政府及社會呼援。他們說：「一旦畢業的榮冠加到頭上來的時候，便深深的感到畢業就是失業的失望和悲哀……無論怎樣的報國有心，事實的答復，是無門投效。」這種悲哀的呼號，充分的表示社會病態之嚴重，當然不僅限於北平一處，其他各地之本屆大學畢業生，大概亦不是例外。

本來一個大學生之造就，實非易事。據教育部二十二年度的調查，全國受高等教育者，僅有四二，九三六人，平均一萬人口中，僅有一個大學生。再就其所耗之國家經費來說，據教育部之二十二年度高等教育統計，每一高教學生每年所耗國家之經費為：

照常理來說，物稀爲貴，以一萬人口中僅有大學生一人，應該成爲天之嬌子；可是事實則不然，國家以數千元代價所培植之大學生，而不能爲國家所用，確是極大的損失。

依照北平大學生服務運動大同盟所發出之文告，他們認爲畢業即失業。可是嚴格的說起來，並不是「畢業」即「失業」的問題，而是大學生的「無業」的問題。因爲他們剛踏出學校大門，根本「無」業可言，何從「失」起呢？由於這種職業缺乏的現狀，我們覺得中國知識份子之失業問題，欲求合理的解決，實在還有一個先決的條件，期待我們的努力。

關於大學生的失業問題，會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各方面所發表的意見也很多。同時，在政府方面，亦正從事於全國大學生服務及失業狀況之調查工作，似將有一整個的補救辦法。在各方面的言論中，最爲人所同情的，是「人才統制」與「教育改造」兩種主張；其主要的使命

類 別	每生歲佔經費		
	國立	省立	私立
大學	1,037.38元	533.44元	577.32元
獨立學院	767.33元	754.29元	372.59元
專科	1,289.54元	488.81元	891.08元
			520.85元

，是使「人」與「事」相適應，「供給」與「需要」相調節。「人才統制」與「教育改造」，在表面上看，雖是兩種工作，而實際的意義與作用則相同。前者是在人才的消納方面，加以限制，以求人事之適應；後者是在人才的生產方面，加以統制，以期供求之調節。

這兩種辦法，對於過去漫無限制的生產，及自由發展式的消納等現象，確是對症下藥的良劑。不過爲求澈底解決知識份子的失業統計，若僅在現狀之下，從事於這方面的努力，還嫌不足。

先就人才的消納方面言：目前社會上的確有一種矛盾的現象，即「有事無人」與「有人無事」兩種事實，同時存在。並且已就業之知識份子，用非所學或學非所用者，亦比比皆是。這就是自由發展式消納之結果，也充分的暴露出「人」「事」不相適應之弊端。今之言人才統制者，多主張先從事調查工作，然後淘汰濫竽充數者，而補以有才能之失業份子，所謂寧可使「可憐的無用者」失業，而不應使「可恨的無用者」居高位也。這種辦法，正如本刊（二卷二期）羅承烈先生所言，乃「第一步」工作，而非澈底解決知識份子失業問題之途徑。蓋所謂「無用者」之評判的標準，大都以其自身的才能與所任工作相比較。如爲科長者，才能不足，似可稱爲「無用者」；可是降而爲科員，則綽綽有裕，尚不失爲幹練之公務員。今若去其科長之職，補以適應之失業人才，而另予以科員之位置，乃合理的辦法。爲去其科長之職，竟科員

之位置亦無之，則又發生一新的失業問題。這種解決失業問題的辦法，正如俗語所說「殺和尚齋一個僧，與問題之本身，毫無裨益。

再就人才的生產方面言：對於這個問題，現在差不多有一致的公論，認為中國過去整個教育之失敗，其明顯而有力的例證，即為學生出校以後，不能用其所學，發生「供給」與「需要」不相適應之弊。因此一般人對於現行之教育方針，以及課程與教材等等，都認為有重行釐定之必要，而發出「教育改造」的呼聲。這種弊端之產生，乃由於在培植人才之先，無通盤之籌劃。以致人才生產，漫無限制，演成今日知識份子失業之結果。因為這種關係，各方面對於改造教育之主張，亦層出不窮，如「生計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教育」等等，各樹一幟，競相實驗。可是細按事實，仍多未顧及「供求」相適的關係，難免有閉門造車之憾。在手工業破產，機器工業尙未發展的中國，這種枝枝節節的職業訓練，與事實並無大補。如今日之辦生活教育者，有以造醬菜為專業訓練者，就理論言，這確是一種職業技能。但是事實上，這班畢業生的出路，將成大問題。因為現世中國製醬業中，學徒制度，還很流行。以一學校畢業生與一學徒出身之夥友相較，無論在待遇方面及服務精神方面，他們寧願用學徒出身之夥友，而不願用受過專業訓練之學生。試問此類畢業生，除自營醬業以外，能有多少出路呢？此外，對於教育改造，有一種比較科學化的主張，就是先調查全國需用何種人才，分

別統計；然後再根據事實的需要，去訓練人才，以期將來能供求相應。不過如僅就現狀而言，中國所需之人才，實很有限，原有之人才，如再經一番訓練，已足敷用。將來大學生源源而來，又如何消納呢？這也還不是澈底解決知識份子失業問題的辦法。

根據以上所述，關於此項問題，我們認爲除去人才之生產及人才之消納，須加以統制而外，其最要者，也是癥結之所在者，乃是職業的開源問題。正如資本主義國家之生產一樣，欲避免生產過剩之危機，最要的是擴展市場。中國目前的恐慌，就是消納人才的「市場」太少，各地之大學生，並非「失」業，而是「無」業；至於人事是否相適等等，還是其次的問題。現在有人責備青年，不習技術，而喜習文科，似爲失業之一大原因。如謂「在廿世紀，科學發達的社會裏，的確需要技術人才。而中國一般學生，大多對於硬性的功課，如理工等科，都不感興趣。在上海較有名的大學中，學理工的人，僅佔八分之一。……這種畸形的發展，自然會影響到出路的困難。」同時在教育部的統計中，也可以見到這種現象，如二十二年度全國高教學學生人數及所習科目之統計爲：

科 别		人 數	合 計
實 科	文 科		
理農	科	4,722人	
工程	科	1,690人	14,133
醫	科	5,263人	
		2,458人	
文	科	8,703人	
法	教	12,913人	28,787
商	業	4,004人	
		3,167人	

從上面的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習文科者與習實科者之比例，約為七與三之比；其中以習法政及文藝者最多，而以習農者為最少。這種畸形現象產生之原因，是否單純的為「對硬性功課，不感興趣」，實一大疑問。據我們的觀察，一般青年，認為文科的出路，較之實科為廣，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如習法政者能為法官，因為其理想的職業，退而至作律師，作公務員，當教員，亦無不可。至於習理科者，因為所習均「硬性功課」，除依其所習科目之正當出路外，唯有學校當理科教員之一途，如今日之習農科者，畢業以後，除自營農場或在農事機關服務外，僅可當一博物教員而已。試問能自營農場者有幾人？中國之農業機關又有幾何？一般青年感覺理科出路太窄狹，實為趨習文科之一大原因。（但現在習農者，似乎並不如習文

科者之感覺到職業的恐慌，實因農科學生太少之故。苟人數加多，在中國的現階段，其感覺到職業恐慌之程度，一定數倍於文科學生。）

所以，欲求失業問題之根本解決，首在職業的開源，換言之，即增加人民服務的機會。談到職業的開源，問題即牽涉很廣，對於整個的政治組織及經濟制度，皆有密切的關係。就事實講，失業問題，本不能單獨解決，它不過是社會病症中之一環，無法抽開的。我們以一個小的機關來說，為求事業之發展計，總要訂一工作方針及進行步驟，然後按步就班，循序而進，方可不致雜亂無章，而收統一之效。大而至於國家，亦應如此，如蘇聯之五年計劃，即為一例。中國現處于外患內亂交迫之際，日日在應付之中，尙無整個國策之可言，政治的各部門無共同工作之原則，各自為政，不相為謀，不但不能收相互發展之效，抑且生出無窮的矛盾與糾紛。所以，為國家民族之生存計，中國之應有統一的國策，實為急不容緩之事。

現在我們單獨就職業的開源問題本身來說，欲求增加職業，不外從政治及經濟兩方面着手。政治偏重於人事管理，消納人才之量，畢竟有限。唯一的出路，就是在經濟方面謀擴展。如振興農工業，開發礦產等，皆是貧弱中國所不可緩之工作，也皆是容納人才最好的場所。政府對此應有一通盤的籌劃，並詳訂逐年發展之程序。待事業發展以後，人員的需要，隨之增加，無業問題，即可得到解決。即如最近 蔣院長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倡導，同時中

央及地方將設國民經濟運動會，以主其事。我們希望政府能以此項工作，列爲政事之一，而由正式政府機關辦理之。對於全國經濟建設，作一精密的具體的計劃，以之爲施政的方針，作其他一切政府工作之核心。有了這核心，再求政治中各部門之步調統一。如在教育方面，根據此計劃，分析需要人才之類別及數量，分年培植，方可真正達到「供給」與「需要」相調節之目的。

總上所述，我們覺得知識份子之無業問題，不能單獨的根本解決，須在政治方面，先造成有機的行政機構，然後分別進行。第一，先釐定整個的發展產業計劃，以謀人才「市場」之開闢；第二，教育行政機關，再以此項發展產業計劃，爲改造教育之根據，按照各項需要，分別培植人才，以期「供」「求」之調節；第三，再由類似本處之媒介機關，從中調劑，以謀「人」「事」之適應。必如此，知識份子之失業問題，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



智識分子失業之演進

柳烈

一、智識分子的產生

當人類歷史的最初，即還沒有所謂「剩餘勞動」存在的時代，既沒有什麼觀念形態，也沒有什麼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區別。及到後來「剩餘勞動」產生，就有一部份人漸漸不從事於體力勞動，而管理着社會共同事件的勞動「指揮」，如政務、司法、科學、藝術之類。於是在這種勞動指揮的情形之下，就發生了一種和直接的體力勞動沒有關係的階級——智識階級。

在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裏，因生產力的逐漸發達，體力勞動與精神勞動之日趨分離，於是就形成了「分業的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這時高級奴隸，與奴隸主人——自由民，就成了精神勞動者。在中世紀則封建領主，和其高級家臣擔負了指揮勞動和精神勞動的任務。而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哩，負這種精神勞動任務的，却是資本家和其代理人經理顧問，技術專家之類。（上層智識份子）這便是智識份子任務上的史的演變。

二、智識份子之脫離直接勞動

雖然因生產力的發達，使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者逐漸分離，但在中世紀的時候，手工業

的主人還常是融合主人與工人二者於一身的。及至近代，企業主人及管理者與其雇傭工人之間，不僅在人格上已分屬於二人，即在社會經濟的地位上，亦已分屬於兩階層，各自代表著分離太遠的勞動。易言之，即智識份子已由直接的體力勞動者羣中走向指揮的精神勞動者羣中去了。

這時的智識份子，已是不生產的勞動者，他們的生活，由其他的人們的勤勞所生產的物品的一部份去維持，實際上雖過着寄生蟲的生活，然表面上却為支配階級的重鎮，並且還被盲目の大眾推崇，讚美，因而他們成為特殊階級了。

然而因為「一切都是流轉的」，所以智識份子的得意時代，也就不能永續下去，他們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洪流中，不得不把「知識」當作商品販賣了。

三、智識份子之逐被排擠

資本主義愈進步，則兩種勞動中所需要的人數亦愈不同，即在指揮勞動和精神勞動者羣中，人數是相對的需要減少，而在直接勞動和體力勞動者羣中，人數是絕對的增加着。但同時直接勞動和體力勞動者的數量，又因資本主義的固定資本加大而減少，另一方面，因資本的集中之便於指揮勞動，於是，又減少了精神勞動者的需要。爲了這資本主義內在的種種矛盾關係，其結果，不論你是體力勞動也好，精神勞動也好，都一齊被以營利生產爲目的的近

代資本家所排擠，使你逐漸走向失業或無業的路上去。固然，所以致此的原因不只一端，但誰又能否認這不是資本主義內在矛盾的重要因子呢？

四、作為勞動者的智識份子的學生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不論工業上，商業上或金融業上，都需要許多有資本主義教養的勞動者去替他效力。在直接勞動者和體力勞動者中，因其勞動方法的單純化，所以只要不是一個白癡的人，都是可以工作的，然而精神勞動和指揮勞動者，則因為工作性質之比較複雜，即非有高深的資本主義的教養是不能勝任愉快的。

為了生產的目的，資本主義曾經以許多方法強迫農民和手工業者，變成它雇佣的直接勞動者和體力勞動者。然另一方面為了需要指揮勞動與精神勞動者的關係，又不得不設立着大學、專門、研究所、試驗所等去培植它，——即培植資本主義所需要的那種專門人材。這種專門人材，便是資本家所需要的指揮勞動與精神勞動者。這樣，也可以說：作為勞動者的智識份子的大學生便是應着資本主義的需要而培植或製造出來的產品。

若果培植或製造出來的產品能夠適應資本主義的需要——供需相應，自然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實際上因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常有供過於求，或因勢不能盡用自己所培植出來的產品——學生的現象。於是準備充當指揮勞動者的學生，因自己「智識商品」的不能出售，與找

不着銷場，就和直接勞動者及體力勞動者一樣，成爲勞動的預備軍了。

五、智識份子的無業或失業之必然性

中國的資本主義近來雖是進步着，但進步得不快，以致不能達到他可以吸收他製造出來的智識份子的程度。所以這些份子一經畢業以後，就形成過剩狀態，大量的走入了無業或失業的羣中。於是在資本主義的指揮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市場上，也就如商品一樣的形成了停滯的狀態。

資本主義的本性，不是要吸收盡它所造出的勞動人口的，反之，必然的還要造出無數的無業與失業的人口。這因爲，資本主義的進步是極不規則，極不平衡的，它躍進一次，生產方法就變革一次，亦即是說，現階段的職業是富於流動性的，今日需要此種專才，稍過時日，則又完全相異。故生產方法之日新月異的適應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作爲體力勞動或精神勞動者，因爲不能與之相適應的原故，於是失業與無業，也就成爲必然的現象了。

六、學生失業的幾個成因

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都是無政府的，那末它在無政府狀態之下培植出來的學生，自亦沒法適應其本身的需要。譬如目前我國因正以全力謀經濟建設的發展，則文法科學生之無出路，那是意中之事。但若將來憲政推廣，則鄉村需要法科人才正多，屆時理工科也許沒有文

法科學生之行時。這樣說來，凡是沒有統籌計劃的培植，其供需不能相應，實是一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了。

凡事盛極必衰，資本主義發展到尖端時，它的必然歸宿——恐慌，或不景氣亦隨之俱來。於是無論精神勞動或體力勞動的需要量爲之大減，已得業者被「緊縮」的名詞擠進了勞動的預備軍，根本就無業的精神勞動者的學生剛出校門自然更沒有辦法。何況大學生在學校裏所研究的課程，與其說是直接的可以指揮資本主義勞動的智識，勿寧說是將來實際地去學習指揮時的精神上的準備。因爲學校裏的課程，常只是一些抽象的原理原則，而不是具體的現象形態；大學生所學習的不過是一些解開現象形態的鑰匙，他必得要走入社會實際爲資本主義服務時才可以因實習而得以解開這些現象形態。

七、智識分子失業之現階級

前面說過，在資本主義的現社會，人類的勞動力已成爲商品，那末智識分子的「智識」之成爲商品自也是不可避免的宿命。但我們知道，商品是有商品的運命的，即商品的增加，邏輯地會使商品的價格低下，與市場上的堆積。智識分子在資本主義的昂進的過程上，由學校的增設，由「思想工場」的大量生產，以及女性的智識分子在數量上亦相繼的增加，就形成了「智識商品」的過剩。這結果當然是價格的降低，——報酬的減少，和勞動市場的堆積。此刻

即使採取了傾銷政策，然因供過於求，仍然免不了堆積——失業的危機。

智識分子在今日雖已同勞動者階級陷入了同樣的無業或失業的命運，然而究竟他們是受了資本主義洗禮的人，他有指揮別人的資格，他可以做一個支配階級，他可以幻想着「繁榮的到來」，所以有許多人都死心踏地在資本主義的陣營裏去求出路，然而其結果只是自尋煩惱！他們必得要自己意識着自己的地位，「不要僅僅的去解釋世界，重要的還是去變革世界」，纔是挽救自己命運的辦法。

八、結論

綜上所述，智識分子之沒有出路與逐漸沒落，是有它的必然的因子的，易言之，它是資本主義內在矛盾的產品，因而我們觀察它，或給它指出一條正確的解決路線，我們就得從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去尋找，也可以說：應從整個的社會制度的問題上去求解決。只要這一前提是辦到了，那末一切枝枝節節的次要的或附屬的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否則局部的解決或救濟，雖也是整體解決裏的一環，也有它相當的意義，然而這是舍本逐末，不是真的解決途徑！

報 告

一、本處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本處六月份工作情形，計分為調查概況，登記概況，介紹概況三種，茲分述如次。

一、關於調查之進行情形 本處為謀介紹職業及調劑人才起見，故按月為不斷之調查。計本月份收發名種調查表格甚多，茲將發出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類別	以前各月所收總數	本月收回數	以前各月所發總數	本月發出數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三一三	一六七	九九五七	六三四
回國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一五四〇	六三	九九五七	六三四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五二五	三	九八七	九八七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六六	一	九六七	九六七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二六四	四七一二	一二七	一二七
專科以下學校學生調查表	二二五	一四	二二七	二二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	五六	一〇六	二二〇	二二〇
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	七六	八	二二〇	二二〇
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	六三三			

科別
文理
教育
農工
工商
醫科
軍事科

	以前各月份登記人數	六月份登記人數	前後總數	因故取銷登記人數	合計
	三四八	一〇	三五八	七	三五一
	二〇三	七	二二〇	八	二〇二
	六〇六	一九	六二五	一三	六一二
	二二三	五	二二八	七	二二一
	一三四	二一	一五五	一	一五四
	四二四	四五	四八二	一二	四七〇
	一二六	四	一三〇	一	一二九
	九五	九七	九七	一	九七
四					
合計	二一六三	一二六	二二八九	五〇	二二三九

二、關於登記之進行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登記表一〇四三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一併送處登記者，一二六人，茲分類列表如左：

右表二一六三人，係截至五月底之總數，六月份共登記一二六人，前後共計為二二八九人。惟內中有因審查資格不合，或自請取消登記者，共五〇人，故截至六月底止，前後應共為二二三九人。

此外本月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計一二二份，收回者五八份，（連上月份發出者在內）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計二八七份，收回者一二八份。發出登記人員聲請登記函，計三〇一份，收回者六二份，發致南京中央、中國、新民、南京四家日報，及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永嘉浙甌日報，河南民國日報等，

求職稿全月，各五十份。

三、關於介紹之進行經過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于各方者，其情形如次：

- (一)函浙江大學介紹陳炳湘，請予延任動物學教授，准復目前尚無此項人才需要。
- (二)嘉興民衆教育館徵求之軍事工程人才，經補行介紹莊雨中應徵，前途認為資格不合，未予延攬，現尚在徵求物色中。
- (三)前介紹黃仲圖任嘉興民衆教育館編輯，前途同意聘任。
- (四)句容縣政府徵求科員一人，辦理田賦事務，月薪自五十至七十元，經介紹胡瞿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 (五)成陽油廠籌備處，前徵求化驗工作人員一位，經介紹馬震遠應徵，正在接洽中。
- (六)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徵求軍法承審員，經介紹王敬恆擔任，因王不願就，改介紹劉澤煌，葛永春，李守宗應徵，前途選定劉澤煌擔任。
- (七)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徵求年運佐一人，經介紹鄧祖禹，顏景坤，楊家杰應徵，前途選顏鄧二人，任擇一人介紹，因顏病不能去，現以鄧繼，正在轉知中。
- (八)大華晚報徵求編輯及會計各一人，經介紹朱彬林誠胡鳳敏請擇一任用，正接洽就緒，該報社忽被查封。
- (九)函介何心洙，劉彝善，呂可權，季履科，至資源委員會，請分別任以適當工作；准復，先予存記。
- (十)內政月刊研究社，徵求編輯及日文翻譯各一人，月薪五十元，先後經介紹王敬恆，吳紹虞，陳文藩，周係麟，謝守恆等，請擇優延攬。
- (十一)嘉興民衆教育館徵求文書及會計各一人，月薪自三十元至五十元，經介紹竇少山，饒幼華，徐鏡如，任文書，楊開峻，奚秋痕，陳端，張蘭蓀等應徵，前途選定饒幼華任文書，陳端任會計。

- (十二)函鐵道部新路建設委員會，介紹劉文洲，鄧先仕，黎識之，蔡寄晴，楊緒達，許國華，廖志陞，李國傑，秦斌等九人，請予延攬，現正在接洽中。
- (十三)河南汝南圓管區司令部，徵求一等軍醫佐一人，月薪四十元，經介紹劉瑞瑤，宋志和，劉文兆，董龍輝等，請擇優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 (十四)函國立中央圖書館，介紹宋迪夏，請酌予畀以適當工作。
- (十五)劉炳藜君代軍委會政訓處徵求電影及藝術人才各一人，月薪一百元至一百三十元，經介紹張惟義，費成式，馮法震，張鳳書，張旭等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 (十六)司法行政部徵求心理測驗，教育指導，社會調等各專門人才各一人，月薪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經選送陳定閔，高邁，楊思溫，張義堯，張世煒，宋輔世，楊克強，王人駒，鄒淞等，請分別選任，現正在接洽中。
- (十七)上海公用局徵求電機技術專門人才一人，月薪自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經介紹李文焱，厲寬，易宗樸，薛承莊應徵請選尤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 (十八)唐山工學院徵求化學教授一人，月薪三百士元至三百五十元，經介紹蕭達文，唐嘉裝二人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 (十九)函重慶大學介紹郝頤壽，請延任教授，現正在接洽中。
- (二十)陸軍工兵學校徵求高等測量教官一人，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經介紹張孝敬，吳詩倫應徵，現正約談中。
- (廿一)陸軍交輜學校徵求道路橋樑工程科兵器修理科教授各一人，每小時致修金五元，經介紹周宣平任兵器修理教授，胡宏堯任道路橋樑教授，前途同意訂聘。
- (廿二)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徵求第四科長一人，技術員二人，科長月薪一百二十元，技術員月薪五十元至七十元，經介紹朱尙琳，周啓才，趙聞律，陳庸聲任科長，李金壽，金天鐸，張達先，李國傑，楊緒達，劉文洲任技

術員，現正在接洽中。

(廿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安辦公分處，徵求土木測繪員一人，經介紹黎識之擔任，現正在接洽中。

(廿四)湖南大學做求電機教授一人，月薪二百六十元，經介紹蔣君式，薛承莊，劉彝善等應徵，請擇尤延聘，現正在接洽中。

(廿五)浙江大學徵求化工教授一人，電機教授一人，農村合作教授一人，經介紹吳社祺任化工，石葆光，周宣平，陳子文任電機，南秉方，劉公一，潭崇夏，任農村合作等教授，現正在接洽中。

(廿六)馬公館徵求女教師一人，每日二小時，薪金面洽，現尚待物色。

(廿七)安徽全椒初中，徵體育兼數學理化教員一人，月薪三十元，現尚待物色。

(廿八)于君徵求家庭教師一人，月薪二十元，現尚待物色。

(廿九)中山大學徵聘電氣助教一人，月薪粵幣一百二十元，並指定吳相初，曹學全，李松堂三人，擇一介紹，除吳相初業已就有職業外，現正商洽曹李二君意見。

(三十)陝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徵求財政科長，及會計各一人，科長月薪一百二十元，會計月薪六十元，經介紹徐鳳翔，范秉彤，顧成祖，葉芳等應徵，除會計選范秉彤外，餘均緩議。

(卅一)照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檢送徵求人員登記表，請轉發各級學校，遇需人時，填具寄處，以便物色介紹。

(卅二)函全國各大中學校，檢送徵求學術人員登記表，請遇職教員添聘致約需要何項人才時，填送該表，以便物色介紹。

四、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列表如左

文別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	------	------

訓令					
指令					
呈文					
筆函	二六五				
公函	一〇七				
電報	四				
例信	三				
聘函	一〇一				
	四七				
	五				
	一				

二、公牘 四則

本處來往公牘，計有五月二十三日致各專科以上學校催填畢業生出路預計公函多件；六月十九日致各省市教育廳局檢送「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請轉飭直屬各校填送公函多件；及分致全國各機關請填送全國行政機關調查一表公函多件；又五月廿一日實業部函本處檢送國勞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請查收參考函一件。均分錄於後：

一、函各專科以上學校催請填送畢業生出路預計表由寅一2號字第二八一四號

案查本處為調查本年度畢業生之出路起見，曾於二月底以寅一2號字第二三八一號公函，附送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請惠予填註寄還，并於四月中旬及五月下旬兩次去函催請填復各在案。迄今多日，仍未見填就擲下

；現距學年終了之期甚近，而各校院亦已大半填註寄還，至希貴○迅將前項預計表查填寄下，俾便作整個之統計，早日呈報 教育部。毋作任盼感！此致各 專科以上學校

二、函各省教育廳檢送「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請轉飭直屬各校如遇職教員添聘改約填具寄處爲之介紹由辰四術字第十八五八號

查本處登記人員中，志願擔任教職者，爲數甚多。茲值學期將終，各校教職員正待添聘改約之際，其中不無徵詢無從，摸索冥求，致成學非所用，或學無以致用之現象，而興才難之嘆者，似此情形，其影響教育進展，至深且鉅。本處職責，在謀學術人才之調劑，務使供求相應，用得其人，以符國家造就人才之本旨。用特檢奉「公私團體徵求工作人員登記表」○份，備函送請查照，惠予轉飭直屬各級學校，遇有職教員添聘改約時，填具寄處，以便代爲物色介紹，毋任公感！此致 各省教育廳

三、函各機關送「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請查照填註寄還由寅二政術字第 號

查我國各級行政機關，爲數至夥：每機關內部之職掌區劃，既不一律；所用職員之人事方面，如人數之多寡，薪俸之高低等，復各有差異。究竟每機關按其規定職掌，可容納若干種人才？而各種人才，再按其規定預算，又可容納至何種限度？復次，各機關長官之任期，向乏規定，更調頻繁，以致每逢易長之際，必引起大多數人之升沉黜陟，於是社會亦長期在激盪振動不寧狀態之中！凡此種種，皆研究人事問題者所亟宜注意之重要資料。本處職在調查人才，然以言調劑，必先周知關於人才需供用舍各方面之實際狀況，方足以資依據，故調查一事，允爲實施調劑以先之基本工作。爰特製定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送陳 賴○請爲查填。此表分（甲）（乙）兩份：（甲）份內所載者，計（一）概況（二）經費，（三）設備，（四）辦公規則，（五）組織，（六）職員六欄，係橫的方面之各種狀況；（乙）份內所載者，計

(一) 歷任長官，(二) 現任長官兩欄，係縱的方面之一部歷史；至(乙)份之(三)本機關對於人才意見一欄則係專供各機關長官發抒意見之用，甚望 賁○於收到此表後，指定專人，逐欄採註寄還。如由各機關寄回之表，使本處得以綜合研究，或貢獻政府為施政之參考，或指導學子為求職之南針，是造福於國家社會甚大，不僅本處獨拜厚贊而已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機關 附全國行機關調查表(甲)(乙)兩份各一張

四、實業部函本處檢送國勞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決議案請查收參考由五月廿一日
案據國際勞工組織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本年四月十七日呈稱，准國際勞工局函請我國對國勞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決議案，加以注意，並附該決議案英文本一份，請鑒閱等情；查該案有關救濟自由職業工人，相應抄同該決議案中英文各一份，送請 參考！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附件(載本刊轉載欄)



轉 載

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九三五年第五次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批准——

本議案係由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衛送呈實業部，由實業部轉送本處者。因事關自由職業工人之失業救濟問題，故特附載于此，以資參考。（編者）

第一 關於職業工人雇用與安置之決議案

（甲）

自由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鑒於自由職業工人因失業而所受之痛苦，仍繼續加重，除渠等自身受苦外，對整個社會成爲一大恐慌，且因失業而生之道德結果，與其對智識生活正常發展所致之障礙，於文化之將來，亦具威脅。國際勞工組織於此事亦加注意；故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青年失業之建議書，列陳救濟青年工人之道，如第十四條規定：在私人企業及公共行政機關應多設學習雇員位置，應使失業青年獲得高深教育，並導其投身逐鹿者較少之職業；第三十五條有關於青年自由職業工人從事公共救濟事業之規定，皆足徵其重視此問題也。

但本委員會認爲此等辦法，應加補充，而擴充於所有自由職業工人；故建議下列原則，藉作消弭自由職業工人間失業運動之基礎。

一、普通辦法。

1.自由職業工人之失業，大半係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故凡企與不景氣對抗之辦法，無論其爲調整工時，抑係經濟改組，於職業之雇用，均有裨益。

但邇者情勢緊迫，除上述對抗不景氣之辦法外，非迅自設法不爲功，故本委員會茲建議下列諸特殊辦法：

二、職業之雇用。

2.欲救濟人浮於事，應設法調整職業雇用方法，以使職業與能力，適相符合。

3.於需用一定學識之職業，應編製學識分類詳表，按其能力與所受教育，及適應於各級教育之職業指導分等。

4.中等學校教育不應僅認作升入大學之徑，實應包括普通教育及職業訓練二者，並均須堪以應用而爲初級教育之正常補充。

5.應設法保障各種職業，使業餘者及無相當資格，致足降低職業標準，或因從事此類職業，可生危害於公衆者，勿得濫竽其間，此項保障，係根據嚴格的職業之準則，故施行時須得職業工人組織之合作與監督。

三、職業之安置。

6.職業工人之安置，須依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之精神組織雇主及適合各種職業需要之工人等代表均須出席，並受公共官廳之監護。

7.凡其團體內之職業組織，活動甚力，於職業市場，作有條理之研究，以使職業安置容易，並能備有簡易明瞭之文件與統計者，又其團體之能以調整職業訓練之教育方法，以導失業者，趨於較少逐鹿之職業者，均應加以鼓勵。

四、擴充開放職業之途。

8.本委員會認爲應與自由職業工人之雇用與安置之組織等規程相輔而行者，厥爲努力擴充獲得職業之機會，俾使失業工人獲得有效救濟，而自由職業得在進步之文化上，獲得正當地位。

9. 初步工作，祇可將現有職業數量，重行分配。如此則減低退休年齡之規定，及取消兼職後，失業自由職業工人之得業機會必大增多，分配時並須顧及自由職業工人之經濟困難情形，且各無適當恤金制度，或薪金過低，非有兼職不可時，則不施行此辦法。

10. 為自由職業工人廣開職業之路，可建立新興事業，無論屬於暫時性質，以應急需，抑為可以行諸永久者。

11. 為扶助自由職業工人起見，亦可組織特種救濟工作；至少可使一部份人於短時期內，從事於編纂統計，檔案分類，編製目錄，測量與繪地圖，或復新及修理古蹟等等工作。

12. 實施一九三五年國際勞工大會採行之青年失學工人建議書時，規定青年須達相當年齡始可離校，並須為渠等設立職業訓練學校，則自由職業工人，藉此可多得機會為管理員及教師。

13. 在殖民地及未開發國家，亦可求自由職業工人增多機會之解決，解決及保障其成功之法甚多，如製備開放職業之詳表，研究生活狀況，訂立國際協定等等均屬之。

14. 在自由職業工人過剩之大都市外，仍有甚多農村或半農村區域，足供不少職業之機會，自由職業工人如醫師，接生婦，農業專家，藝術家等等，均可入此區域。倘遇此區域內居民之經濟情形，不足單獨支付此等自由職業工人所服勞務之酬報時，得由官廳或合作互助等組織支給之。

15. 官廳及自由職業工人組織，應作有力之宣傳，以鼓勵各種職業服務之效用，社會衛生運動，普及教育運動，大眾藝術運動，及教居民如何利用暇時等運動，應能引起對職業服務巨量之需要，並同時樹立居民之普通標準，凡可使居民習於利用職業服務，以與文化之正常發展相並行之辦法均不可忽視。

(乙)

本委員會請求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喚起各國政府注意；建立研究職業雇用市場之報告中心，及安置職業工人之組

織，實屬急迫需要，並應請求官廳及私人企業團體增加學習雇員之位置，以使青年職業工人得完成其訓練，並導其就最適合其本人才能之職，而不妨及其同僚。在此，本委員會覺各國能為關於交換學習雇員而訂立兩方或多方之國際協定，實頗為重要。

第二 關於本國自由職業工人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平等待遇之決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國際勞工局所製關於本國自由職業工人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平等待遇之報告，已曾深切注意。現今各國，咸有訂立嚴格規程，以限制外國工人執行職業之趨勢，甚有數種職業，因該項規程而致外國人在被擯棄之列者。

本委員會認為保障本國工人，以與各國間自由互換職業工人之需要相當適應，必須作適當之努力，尤應准許自由職業工人改良其普通教育與特殊訓練。

各國政府在保持保障本國工人利器之權利時，應注意外國人可執行之職業情形，並應為之訂立兩方或多方之國際協定是否互惠，則不必具論。

國際勞工大會將於一九三六年大會中，備有「移民工人之雇用及安置之報告書」，本委員會請求對自由職業工人之情況，亦應特加注意。

本委員會請求國際勞工局，應繼續草擬保障本國自由職業工人與外國自由職業工人平等待遇之國際規程，並應與訂立手工業工人之規程，取同樣方法。

本委員會請求國際勞工局，應詳悉各國外國自由職業工人之實際情形，以使將來關於若干國家為此類工人而開放職業者，編製報告。

(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轉載自六月二日中央日報）

——蔣院長在首都講演會訓詞——

首都演講會，於本月一日舉行第十四次講演會，由蔣院長訓話，題為「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茲錄原詞如次：

今天本人藉首都講演會之機會，得與各校校長教員先生以及學生諸君相聚一堂，至為愉快，茲因暑假轉瞬屆至，特將本人關於暑假中各校學生如何修養本身及服務社會之意見，藉此散會前數分鐘之時間，扼要提出，請各注意！

據本人所見，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無論本期畢業或尚在肄業期間者，均應利用暑假，從事服務社會之實際工作，務望各校當局與新連總會，社會服務團體，密切連絡，就適當之社會服務工作，商定各種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在放假前依各學生之志趣，每人選定一二種，在學校與新連總會指導之下，利用暑假之機會貢獻各人之才能學識，努力為社會服務，並規定各人於秋季始業時，應將暑假工作情形及心得，作一詳實報告，各校長教員，應即詳細披閱，如此，本人相信，不僅整個社會與一般民衆，受益不淺，亦不僅各學生進步甚大，即我一般教職員先生，亦可增長許多實際的學問。

語云「學以致用」，意指吾人為學之目的，在為社會，為國家，為同胞而應用，故一切學問，貴能實用，而求學方法，亦重在實習，如學工者必至工廠實習，學農者必赴農場試驗，而法科學生，尤必從事實際之社會工作，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獲得業務上之實際經驗，了解社會上之實際情況，並養成其精神上之必要修養，使與書本上之純理智識，互相印證，而融會貫通，亦必如此，然後一切學問，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乃能報效社會國家，而有所成就，故外國無論何種教育，其實驗與實習之工作時間，較課堂授理論時間，每多過一倍以上，故學生畢業後，就職服務，俱能卓有餘裕。

，不致生疏困難。

現在我國各學校，因習慣與制度關係，對社會各方面種種事實，未能遽使一般學生得有充分校內實驗與校外實習之機會，此種缺憾，政府與學校當局，尤宜速謀補救之道，須知教育之目的，在造就有實學有實用之人才，不可教出有學問而無用途之學生，現在高中或大學畢業學生，失業之數，實駭人聽聞，考其失業緣故，其一半固在社會國家未能充分運用，而其他一半，實在於學生本身，其中最普通之一點，即缺乏實際工作之經驗能力，不明社會之現實情況與民衆心理，以及農村之窮苦狀況，與一般人情風俗，甚至根本不知其個人對於團體和社會之關係如何，是以雖有工作而不能善盡其職，因而失業者，亦所在多有，現在吾人利用暑假，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即為補救此種缺憾之一有效辦法，望各校校長教員與各校學生，特別留意，勿失此實習之最良機會。

以上僅就教育之立場與青年本身之修養而論，暑期服務社會之意義，若就改造社會，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革命事業而言，此種服務工作，實尤為必要，蓋社會之範圍甚為廣泛，社會之情形至為複雜，欲於最短期間，加以改造，實非政府少數官吏與幾紙命令所能為力，必須一般智識份子，本其愛國救民之熱誠，奮其犧牲刻苦之精神，自動投身最窮困之社會，深入最痛苦之民間，以實地觀察調查研究一切，並即實地指導一切，隨時改良，例如公共衛生，民衆教育，和生產常識，合作意義等等，皆可詳為解說，使能澈底明瞭，如此再進一步，即能增進其智識，品德，以及新生活之精神所在，即可改進其實際生活，而使社會革新，民生樂利，期舉復興民族之大功。

兩年前本人在江西，曾派十個中學生，利用暑假，在全國最不良的南潯鐵路服務，未及兩月，竟能使全路情況，煥然一新，無論整齊，清潔，迅速，確實，與一切規矩秩序，皆在一般鐵路之上，青年學生服務社會，收效之宏，於此可見，總理云「雙手萬能」，各校學生，如能本此意旨，利用今年暑假，為社會而勞動服務，本人相信，對於社會國家之貢獻，必然不可計量，而在學生時代，即能養成其勞動服務之精神與實際工作之能力，他日畢業出校，服務工作必更

，非常之成就，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大業，非異人任，惟我青年學生諸君勉之。至於服務方法與工作科目，新生活總會已定有具體辦法，我已派人與各校接洽，並望各校校長學生，亦與新運總會切實連繫，期舉互助合作之實，尤為切盼！

甄用畢業學生辦法與青年的出路

逸真

目前行政院第二百六十八次例會，通過蔣院長所提議的儘量甄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的三項辦法：（一）由行政院咨商考試院，按年舉行高考一次，並請酌予變通待遇；（二）由政府於中央政治學校內，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招收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近年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約一千人，及以短期訓練及實習，期滿後酌加啟驗，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三）念五年度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工作所需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大部份擬就初高中及初高的師範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派充，這三項辦法的決定，無疑的，對於當前畢業即失業的問題，是一種有效的補救。

關於這三項辦法的具體內容，我們尚未獲知，可是，在原則上說，我們應該承認牠是撲滅畢業即失業的良策。請先以第一點而論，如此按年舉行高考一次，則雖不能謂人能盡其才，但較之過去無視大中學生的畢業，當然是此勝於彼；蓋考試的結果，縱然榜上有名者未必能分配到適當的工作，然那些「及第者」似乎已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至以第二點言，創設就業訓練班，使一輩失業的青年，得到訓練和實習的機會，並且由政府助其獲得工作；我們相信由於這種訓練的結果，不僅可以使受訓者能夠得到適當的工作，以發揮其聰明才智，並且由於這種訓練，更可以使受訓者獲得精神上的生命——新的人生觀的確立。再就第三點言：本年度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的師資及指導人員，約需五萬以上，這大批的師資與指導人員，將由初高中及初高的師範的畢業生中間甄別訓練與派定，對於失業的畢業生，更多了一個大批吸收的

機會。

政府對於畢業生，既然有如此之負責的表示，是政府初無負於青年，然而青年究竟作自我的檢閱，這實是當前應該注意的問題。我們覺得，目前的仕途壅塞，以及一人得道鶴犬皆仙的現象，固然是障礙青年就業的原因，但大多數的青年，平日不能胼手胝足，以工廠農村為好去處，而一出校門，即憧憬於功名祿利，這也是青年自趨滅亡的主因！我們認為：現在青年的當務之急，便是刻苦耐勞，抱犧牲的決心，腳踏實地的埋頭苦幹，不要以位卑薪微而灰心，不要以以障礙挫折而失望；須知道青年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新中國的創造，是需要我們青年的努力，我們又安可自暴自棄呢！（
轉載自六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青 年 的 職 業 問 題

一 英

在今日中國青年之中，不知多少青年想不出投入那種職業為是，躊躇歧途，更不知有多少青年，不能良好的忠於職業，不能充分的工作已職，更求以升達的長進；尤不知有許多青年，失業以後，再沒有救濟的辦法；精神受了莫大的痛苦，生活受了絕大的打擊，從悲觀，厭世，自殺……種下了罪惡的種子。還有那一羣一羣的學校嫡子，畢業出來，就流產了，成了個無業的孩子，最是可憐！這些事情，都是在今日的中國，最嚴重，最緊要的青年職業問題。這兒儘着我們能力所能作得到的，提出幾點向大家討論一下，目的在引起多數青年的嚴重注意，要切實的去考慮……緊要的解決職業問題。

假定你從來沒有作過事，但是因為你是社會一份子，而且為謀一身一生的生活打算的原故，早晚當然要去作事，那末你就應該早早的準備着你的職業；這種準備的功夫，却是一件必需的事情。有好多青年，事前也不知道幹什麼，有了好靠山，若是有個什麼機會，混上一碗飯吃，好好歹歹，將就將就。像這樣，還會談到什麼有興趣，幹得好，弄得長嗎

？所以在沒作事的老早以前，你便要考量自己有什麼擅長，對於那種工作樂意幹，瞧着有意思，幹得來，合乎你的興趣，有時也可以請教你的父母，老師，長輩，有經驗，有學識的人既然決定了那種職業之後，就要去接受那種職業上的專門訓練，或者是學識方面的準備。但是在你決定幹那種職業之前，你也要考慮這種職業將來的報酬，可以不可以合乎我心願？這種職業，將來有沒有升遷？是否能夠滿足我的慾望？我是不是能夠長久幹下去？比如當教師，物質的報酬少，精神的報酬很大；作漢奸，販毒品，做貪官，任污吏……物質報酬大，對於社會只有大害，沒有絲毫的利益。當教師的一輩子恐怕沒有什麼升遷了，混政治生活的，說不定，不到幾年功夫，來個聯陞三級呢！

一個青年人作事情，當然要有利於社會，不但作好事是好的，就是對於自己的職業，有相當的學識，豐富的興趣，不計其他，只計成績弄得夠瞧，事業效率增進，對於社會本身，也是有莫大關係的。所以青年的服務，應該以社會為前提，以自己是否幹得來為原則。

要是你有了職業，又應該怎樣的去作？敬業，樂業是必然的了！大多數的青年，為了自己現在的職業，常會悶心，不舒意，說怨言，不精神的。弄得自己的事業，作不好，沒成績，真是太可惜了！有人說：當了教師，是個清苦的職業，作了工人，是個勞苦的工作，幹這個事情卑賤，下乘，幹那個工作高尚，朝氣，總然人生是以服務為目的，可是行行出狀元，現在雖沒有狀元了，也有偉人，只看自己怎樣做法的。有許多青年為心不定於自己的職業，失却許多長進的機會，弄壞了自己的事業和前途，真是太多了！人是常犯這山望那山高的毛病，但是我們總要明白，只要作到了服務兩個字，那種職業，都是不分輕重的！

負責任，知進取，這是成功一種職業的必要條件，因為認真作事，才有真事作出來，因為知道進取，才有新的創造。忍勞耐苦，也是每一個職業青年的金科玉律，俗語說的好：「不吃苦中苦，難為人上人」，真是一點不假。有團結的精神，有服從的習性，在那種職業中，沒有不超人一等的！——轉載自六月七日天津益世報青年生活專頁——

受訓中等師資之出路問題

歐陽湘

中等師資，係指中等教育階段之師資。舉凡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教師均括焉。至充任上述學校之教師，必具何種條件，始得謂為合格，就教育理言，其條件至夥，作者不便在此根據專家意見，一一枚舉，茲僅略舉教育法令上所規定之資格：

修正中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云：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教育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教育經驗者。
- (五) ……

又第一百十一條云：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檢定及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教育經驗者；

者：

- (一) 經師範學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同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第三項)；
- (四) (同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第四項)；
- (五) ······
- (六) ······』

職業學校之普通科教員。在高級任教者，『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在低級任教者。『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註一)

統觀各中等學校修正規程，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各校師資除經考試或檢定合格者外，最重要之資格，為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指師範學校教員）畢業者。其在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須具有一年以上之教育經驗；始得在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充任教師；至在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即任初級中學教師或初級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師，亦須具有一年以上之教育經驗。然而一觀國內在職之中學教師，其未能合上述標準者，為數實非小少。一般中等學校校長，以為教育係一種易事，教師固不必受專業訓練，如對於某科內容有相當之了解，即可教授某科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二條云：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

。自彼輩眼光觀之，師範大學畢業生，普通大學畢業生，是爲大學畢業生一也，吾聘之，接其所學而已，彼此奚擇？又有若干中等學校校長，自以爲辦事認真，不稍寬假，對於教師聘任，選擇至嚴：數理教員，必某某工科大學畢業者；英文教員，必某某教會大學畢業者。而於其所專，初不之察；至有無教育經驗，便不遑問矣！此外，尚有若干學校，於教師聘任，並上述而不若者。作者不必一一詳爲分析，一言以蔽之，用人隨便，不遵教部所定之規程而已。

中等學校當局，對於教師聘任，既不合部訂標準，無怪教學位置。恆爲不合資格者所佔，而合格教師，往往欲謀一席而不可得。中等學校教師之最佳資格爲師範大學畢業生，吾人前已言之，現在國內師範大學，僅有一所，每年畢業生，至多不過四百名，比之全國中等學校每年所需教師之數，相差甚遠，宜乎人皆有職，絕無失業之虞矣。乃事實竟與此相反，去年北平師範大學畢業人數，共三百三十五名，其中服務者，二百六十二名，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內有若干名不在中等學校服務）；（註二）其餘七十三名，則賦閒無事，飽嘗失業之苦（比一般大學畢業生仍優越多多，參看下文司徒雷登之統計）。此豈彼等始料所及者？

大學或教育學院教育科系之畢業生，係師範學校資之最佳者，其資格與師範大學畢業生等。乃近來各大學教育系畢業生，不能謀相當教職者，比比皆是。南方某大學教育系畢業生，未能謀得中等學校教師位置者，頗不乏人，該系去年畢業生中某君，與作者有葭莩之誼，欲在安徽或他省覓一中等學校教員位置，而不可得；無已，投考商務印書館編譯員，藉作暫時棲息。又某大學教育系去年畢業生中，在中等學校服務者甚少；其大半充任小學教師或縣督學等職；而有若干人，並此等職務而無之者！

吾人觀以上事例對於現在合格中等師資之出路情況，不難窺見一斑。夫青年學生在中等學校畢業後，立志從事於教育事業，升入師範大學或獨立教育學院或普通大學之教育學院或科系，受專業之訓練，孳孳矻矻，以爲將來服務準備。乃畢業後，投閒散，不得機緣，用其所學；此時再欲改弦易轍，已苦太晚。而自另一方面言之，大學本科畢業生或專

門學校畢業生，初未嘗受師資訓練，惟因無相當出路，亦虧集於教育界，致令許多曾受教學專業訓練之人，有失業之歎，揆之事理，寧謂得平？

雖然，國內大學畢業生中，失業者至衆，據前燕大校長司徒雷登先生統計，國內大學畢業生之謀得職業者，每七人中僅有二人，（註三）換言之，失業者，約佔百分之七十；服務者，約佔百分之三十。最近中央召集地方行政會議，蔣院長之開幕詞訓中有云：『普通機關的錄事，每月薪金不過一二十元，往往只有兩三名缺額，而有幾百人來應試，其中總有不少的大學畢業生。即此可見一般生活困難與失業學生之衆多』。現在大學畢業生之出路，既如此困難，吾人欲將中等學校之門緊閉，不令彼等插足，事實上殆不可能。故在政府對於全國大學畢業生之出路，未有適當辦法以前，中等學校中之教員位置，被不合格之教師佔據，致令若干合格之教師投閒置散，實屬不可避免之事。年來政府當局已漸注意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去春華北失業之大學畢業生，推舉代表，赴京請願。政府經此番刺激後，特設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藉謀救濟。最近教育部又籌劃救濟失業之大學畢業生，決於暑假時，舉辦最近兩年之失業大學畢業生訓練班，刻已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查明失業者情形，造冊報部。（註四）將來成績如何，雖未敢逆料；然不能不視為失業大學畢業生之福音。如在最近將來，專救以上各校畢業生，俱能按其所學，謀得相當出路，則受訓中等師資之出路問題，自易解決，吾人從大處着想，深盼政府對於失業之大學畢業生，能於最短期間，擬定具體而有效的方案。

再就中等師資本身言之，政府對於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既明白規定，而應嚴格執行，不稍寬假。如專科以上畢業生，無相當出路，而欲從事於教學專業者，須令其補受師資訓練一年或一年以上，然後始准其任中等學校教員。此項人材，師範大學或普通大學，可設專班訓練之；如獨立設置，亦可。如此則不特政府對於曾受長期師資訓練者，可以自解；而一般中等教學，更可增高其效率。

中等學校校長，係聘任教師直接負責之人，彼應以全校青年之福利為前提，對於教師人選，慎重考慮。舉凡不合格

之教師，概勿延攬。又選擇教師時，須根據客觀標準，不能稍存成見；注意構成良好教學之各種因素，而不偏重任何一方面。現在一般中等學校，對於教師之延聘，類多注重所教學科之知識，而其他則一概不問，無怪人皆可師，而未嘗受師資訓練者，在現任中學教師中，竟佔百分之八十九也。（註五）

以上係作者對於政府及學校當局所懷之希望。最後願向師範生或正在受訓期中之教師略致數言，教學係一種專業，其任務至繁，不僅限於知識之傳授。普通大學生只須於其所學專科，作精深之研究；師範生則不然，除於將來所教之學科，作詳細研究外，尚須注意人性知識（HUMANISTIC KNOWLEDGE）及教學專技。蓋彼等係未來之青年導師，對於青年之全體生活，應作有效之指導。此非僅了解所教學科內容者所能為役。乃衡以實際情形，師範生注意於此者甚少。各系學生，每集其全力於其本系課程；而於修養類及技術類課程，初不措意。其所學既如是，無怪一般人以普通大學生目之也，刻在受訓期中之中等教師，務以專業修養，多加注意。以便將來服務時，在教學上多所供獻，藉以自別於未曾受過師資訓練之教師。成績既優，人將爭聘，出路問題，自不難解決。現在國內教育界一部份人士，已慨然中等教育廢弛，由於在職教師中，曾受師資訓練者太少；主張恢復從前之高師制度，或多立師範大學。故為個人服務計，為師範教育前途計，師範生亦應於專業修養，多多予以注意也。

（註一）見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

（註二）北平師範大學教務彙報第一百十二期

（註三）STUART, J. L. "HAS CHINA TOO MANY CAILAGE GRADUATES?"

（註四）見本月十一日大公報

（註五）教育學會第三屆年會，鄭西谷報告中學師資問題有云：國立師大及他校教育系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一。（見

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四號。）

——轉載自六月八日天津益世報現代教育——

消息彙誌

行政院通過甄用畢業生辦法

(轉載自六月二十四日南京新民報)

行政院六月二十三日晨開第二六八次例會，蔣院長提議，盡量甄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辦法：一、由院咨商考試院，按年舉行高考一次，並請酌予變通待遇。二、由政府於中央政治學校內，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招收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近年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約一千人，加以短期訓練，及實習，期滿後酌加考驗，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三、二十五年度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工作所需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大部份擬就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生之尚未就業生，甄別訓練派充。檢同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政院決議立專科畢業生就業訓導班

(轉載自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日報)

行政院為盡量甄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起見，曾擬定辦法三項，業經該院第二六八次例會通過，茲據本報記者探悉，政院祕書處以茲事關係重大，為縝密籌備進行計，已決定先行組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籌備委員會，由政院各部會長官及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為委員，并定今日上午九時在該院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一切進行事項，聞將來招收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暫以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度畢業者為限，八月內即可開始上課，地址本擬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內，現因該校地方狹窄，不敷應用，已決另覓他處云。

就業指導班籌委會商討就業辦法

(轉載自六月二十八日南京新民報)

行政院蔣院長，爲盡量甄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生起見，曾擬定辦法三項，提出第二六八次院會通過，該院祕書處，以此事亟應實行，以救濟失業青年，爲縝密籌備進行計，特於前日組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指導班籌備委員會，該會於昨(廿七)日上午十時，在院舉行談話會，出席有教育部長王世杰，實業部長吳鼎昌，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丁惟汾，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等，討論至十二時散會，對於指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辦法，及訓練班組織課程等計劃，均已商定詳細辦法，呈經院長核准後，即可正式公布施行。

最近一年留美學生學科統計

(轉載自六月十三日申報)

卡德路寰球中國學生會爲服務留學界之惟一機關；平時除爲出洋學生辦理各項留學手續外，並注意調查統計工作；茲將該會所調製之最近一年留美學生學科統計，刊錄於左，以供各方之參考：

▲美國及檀香山		▲加拿大	
工程	三一九人	商業	一〇一人
土木工程	七八人	科學	二三人
普通工程	七七人	經濟	九四人
電機工程	五四人	圖書館學	七六人
化學工程	四四人	數學	二六人
機械工程	二七人	工程	十一
		醫學	八人
		音樂	七人

航空工程	二三人	農科	二人
礦工	二三人	建築學	二人
紡織	三人	商業	四人
教育	二八一人	其他	二九三人
文學	一八二人	共計	一八二五人
醫學	一〇七人	牙醫學	一人
公共衛生學	六六人	政治學	一人
牙醫學	一九人	社會科學	五四人
製藥學	一五人	農科	五三人
看護學	七人	家政	五〇人
		英文及新聞學	三人
		建築及藝術	三七八人
		神學	一人
		其他	六人
		共計	六〇人
合計	三一四五		
國立大學	一三		
學院	五		
專科	四		
合計	三三		
教別	校數	歲出經費數	教職員表
國立大學	一三五八四九九二元	三一七六	在校學生數
學院	九九三三六	三〇五	一一九七〇
專科	一〇四〇八八九	二三八	一二二四七
合計	一五六一九二〇七	三七一九	二二三
			一三四三〇

教部近頃將全國二十三年度高等教育概況統計完成，略誌昨報。茲再將詳情錄下：

二十三年度全國高教統計（轉載自六月十二日申報）

省立專科	六四一九四二	二二四	七四八
省市立大學	三四〇〇九七三	一二八八	四四七六
學院	一二八四〇四三	六三六	一八五〇
專科	八九一一九七	四九一	九九八
合計	五五七六二二三	二四一五	七三二四
私立大學	七八九三五七一	二四八一	一二一五三
學院	五五九七三六六	一四四六	六八五三
專科	五七九八九九	二九八	一二六〇
合計	一四〇八八八三六	四二三六	二〇二六六
總計	三五九三四一九八	一〇五七四	四一七六八
(說明全國一百十校，其編制共有二百院，六五二系，五一科，八八組，二教職員其中專任教員六三二〇人，職員五三五四人，教職互兼者一一〇〇人，三在校生其中有大學生三七二五七人，專科生四五一一人，四此外二十三年度畢業生，大學有八三二五人，專科生一二九七人，五全國各校二十三年度新添設備共值六九一八四六三元，圖書有四八七六九六四冊，六每校平均學生數三八〇人，每校平均教員數五七人，每生歲佔經費八一〇一一元。)			

(一) 說明全國一百十校，其編制共有二百院，六五一系，五一科，八八組，二教職員其中專任教員六三二〇人，職員五三五四人，教職互兼者一一〇〇人，三在校生其中有大學生三七二五七人，專科生四五一人，四此外二十三年度畢業生，大學有八三二五人，專科生一二九七人，五全國各校二十三年度新添設備共值六九一八四六三元，圖書有四八七六九六四冊，六每校平均學生數三八〇人，每校平均教員數五七人，每生歲佔經費八一〇一一元。

二十三年度高教學生之科別

(轉載自六月十七日申報)

二十三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之人數，曾刊前報，茲將教育部近頃統計全國高教二十三年度學生在校之科別摘要錄下：

科別	藝政	育體	業文計	林實計	藥科	理醫	農類	上合類	工類	商教	法文	科學	學生獨立院	大學學生
六六一〇	四〇八七	三三二	一一〇二九											
五三〇九	一〇四六	一五六六	七九二一											
二四一〇	七一七	八八二	四〇五九											
二〇一九	六九三	三一二	三〇三三											
一六三七八	六五六三	三一〇一	二六〇四二											
四二二八	一二五三	四五二九	五九一〇											
四八四六	四二三	五六	五三三四											
一〇八六	八六六	六八一	二六三三											
一二一七	三七〇	二三四四	一八三一											
一一三七七	二九一二	一四一〇	一五六九八											
二七七八三	九四七四	四五五一	四一七六八											

(說明)一專科學生四千五百十一人中，計分三種，專科校有三二一九人，大學附設專科者八一大專院附設專科者四七六人，二以百分數計文類各科大學占百分之五十九點零一，學院佔六十九點二七專科佔六十八點七四，實類各科大學佔百分之四十點九九，學院佔三十點七三專科佔三點二六。

蔣院長注意大學生職業問題

(轉載自六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行政院蔣院長，對於各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異常注意，決由各機關分別錄用，并督促各民營事業儘量容納，已令教育部趕速編造大學畢業生分科成績等統計表格，切實研究分配任用方法，以期人盡其才。

最近兩年度大學畢業生失業人數

（轉載自六月十九日南京中國日報）

教育部爲籌備救濟失業大學畢業生，並擬先就最近兩年度畢業者着手，前曾通令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於上月底以前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失業畢業生詳細查明造冊報部，俾便確定救濟具體方案。茲向教部探悉，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共百零八校，已造冊報部者約有八十餘校，依據已報統計結果，平均是項畢業生每百人中，失業者約佔十三人。又依教部高等教育統計全國專科以上畢業生人數，二十二年度爲八千六百六十五人，二十三年度爲九千六百二十二人，兩年度合計爲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七人，若按上項平均比率計算，則兩年度畢業生中，失業者約在二千三百八十人左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曾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職業介紹分類

- 甲、公務業類 (一)黨務人員 (二)行政人員 (三)司法人員 (四)軍警人員
乙、教育業類 (一)教育行政 (二)大學教授 (三)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四)編輯 (附外交財務立法)
丙、學術研究類 (一)社會科學 (附社會調查) (二)自然科學
丁、商業類 (一)金融保險 (二)貨物販賣 (三)經紀介紹 (四)生活供應
戊、交通業類 (一)通信業 (二)運輸業
己、農業類 (一)農業 (二)林業 (三)墾殖 (四)漁業 (五)畜牧 (附獸醫) (六)其他
庚、礦業類 (一)金屬礦業 (二)非金屬礦業
辛、工業類 (一)機械工業 (二)交通工業 (三)動力工業 (四)建築工業 (附土木水利測量) (五)冶煉工業
(六)土石工業 (七)化學工業 (八)紡織工業 (九)美術工業 (十)印刷工業
壬、醫藥業類 (一)醫師 (二)藥劑師 (三)護士 (四)助產士
癸、自由業類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工程師 (四)不屬於其他類者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并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廿五年六月一日
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公務業類

行政人員 附財務外交立法

育教	文 2007	文 2006	文 2005	文 2002	號登 碼記	
建福	徽安	川四	川四	男	貫籍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四二	九二	三三	○三	○三	齡年	
大夏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師範成都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大學	畢業學校	
史教育地	系文外學國	系史地	史學	主要學科		
年民廿三	年民廿二	民廿年	民廿四	時畢業期		
(一)福州開智中學教員	(一)安徽私立明光中學校教員 (二)安徽第九中學等職業學校教員 (三)青陽中學	(一)富順縣立中學教導主任兼 (二)安樂縣立中學教員 (三)四川協進中學教員	樂平縣立中學教導主任兼 史地教員	曾任職務		
(二)半年	年(一)半年(二)半	年(三)一年(二)半	年(一)一年(二)一	服務時期		
行薪薄自 因辭職	難(二)經費因 (三)改組	改組		離職原因		
政普通行	工及縣行 鹽郵政	政普通行	關行政 文書機	工志 作願		
五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類業務公 2

法 2024	文 2031	法 2027	商 2021	法 2020	法 2016	法 2013	文 2009
建福 男 七二	蘇江 男 八二	蘇江 男 五二	徽安 女 五二	建福 女 八二	西江 男 五三	江浙 男 一三	蘇江 男 八二
上海法政學院	專無錫國學修學校	中國大學	上海光華大學	上海東吳大學	盛大美衛斯頓大學	上海中國公學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	國學	法律	銀行	法律	商經科社會	經濟政治	社會
年民廿三年	年民廿四年	年民廿一年	年民廿四年	年民廿三年	九年(一)民十四年(二)民十四年(三)民廿二年	年民十九	民廿年
福建省雲霄監獄署管獄員	(一)泰興民衆圖書館主任 (二)縣立小學教務主任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員		任(二)福州安慶培德女中教務主任	志大學生文山女中教務主任 授(三)湖南大學太平機器公司人	任兼教員(一)光華大學教授(二)持事部主任 授(四)太平機器公司人	省立蘇州工業學校教員(一)湖州縣立女中教務主任 編輯(三)溫州招商局秘書(二)南寧國衡半月
民廿四年				廿五年(一)自廿四年六月至廿四年二月 廿六年(二)自廿四年二月一日至廿四年三月三日	年(三)民廿四年 (四)民廿五年	民廿三年(二)民廿四年(三)民	月三年(一)自廿二年八月至廿四年八月 至廿五年一月
而學非職所用				(二)結婚 (三)停辦滿	(一)(二)改組離 (四)辭去	停辦(二)辭職(三)	有(一)(二)另謀發展
行政工	行政工	行政工	行政工	行政工	行政工	行政工	普通行
八〇元	五〇元	元一二〇	四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三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3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法 2080	文 2088	法 2084	商 2080	醫 2077	法 2073	農 2072	法 2070
建福 男 九二	東山 男 一三	西江 男 六二	西山 男 六二	川四 男 七二	南湖 男 一三	南湖 男 八二	南湖 男 二三
朝陽學院	大國立 大學 北京	大日河 本學 南中大 中央	學商山 校業省 專科立	大學 立同濟	學法湖 政南羣 專門治	大學 立中央	學北平 平中國
法律	文學 英國	學財經 政經濟	管工商 理工商	科內衛 外生公共	法律	農藝	法律
年民廿二	民廿年	年民廿四	年民廿五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一	年民廿一	年民十八
	(二)省教育 特別區監訓 教育廳主任 中學股長 東大			上海寶隆醫院醫師	(一)零陵縣立 (二)慈利縣公安局 (三)獨立第三師 政治部科 長	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 員會技士	曾在長沙創辦湖光中學自 任校長
	至廿三年 自廿十年 至廿三年 自廿八年 月八月			廿四年八月至 廿五年六月	(一)民廿二年 (二)民廿七年 (三)民十七年	年民廿三年至廿四	自十八年至廿年
	因事離治			尚未離職	改組	因事辭職	
作行政工	交行政工 作外	作行政工	政財務行	政衛生行	作政治工		行政界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全學術工作者諮詢處登記報員告表

法 2090	法 2073	法 2064	法 2024	法 2027	號登 碼記	理 2091
建福	南湖	建福	建福	蘇江	貫籍	建福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男
九二	一三	四二	七二	六二	齡年	○三
朝陽學院	湖南私立政學門專	中國公東京大學	上海法政學院	東吳大學	畢業學校	前國立師範武昌學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市律政	主要學科	數學系
年民廿二	年民廿一	民廿年	年民廿四	民廿一	時期畢業	十三年民
	(二)零陵縣監獄署管獄員 (二)慈利公安局中立第三師教員 (二)長安政治部科長	福建雲霄縣監獄署管獄員	上海市衛生局科員		曾任職務	歷任專主任學務教務學校工中任教員及教務專主任
	(二)民廿二年 (二)民廿七年		民廿四年		服務時期	自十六年至廿四年
	改組		因學非所而解職		離職原因	多約組大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工	司法工	志願工作	行政工作
八〇元	元一六〇	元一五〇	八〇元	元一六〇	待遇希望	七〇元
					備註	

類業務公

軍警人員

軍警人員

上	育教	法	軍	法	工	號登記
2100	2087	2085	2035	2034	2028	貫籍別性齡年
甯遼 男 二二	東廣 男 七二	蘇江 男 四三	蘇江 男 六三	建福 男 七二	川四 男 四二	
齊魯大學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朝陽學院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上海法政學院	中央軍官學校	畢業學校
科電無線 專線	圖案系	法律	步兵科	法律	工兵	學科主要
年民廿五	年民廿四	年民十四	年民十一	年民廿三	年民廿二	時期業畢時
	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繪圖員	曾執行律師等職務	曾任師部參謀長及縣公安局長等職	福建雲霄監獄署管獄員	陸軍通信兵團排長	曾任職務
	廿五年四月自廿四年六月至			民廿四年	廿三年五月自廿三年十月至	服務時期
	編餘			因學非所用而辭職		離職原因
關軍事機	繪圖	軍法官	警務工	軍法官	術軍用技	志工作願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元一三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希望待遇備註

全國學術工作者調查登記表告報員人

教育行政類					
理 2091	法 2057	文 2019	育教 2007	文 2005	號登 碼記
建福	東廣	蘇江	建福	川四	貫籍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三	三三	一三	四二	三三	齡年
學昌前 師國立 範大武	大日本帝國 明治大學北	大日本國 暨南	大夏大學	大成都 師範立	畢業學校
系數學	經濟政治	地文 育教史	史地 教育	史地 系	主要學科
年民十六		民廿年	民廿三年	民廿年	畢業時期
員教員及專署督學	歷任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專	(一)興化縣立中學教員 (二)福州榕西中學教員 (三)徐州農業學校教員 督學	(一)福州開智中學教員 史地教員	(一)富順縣立中學教員 (二)安樂縣立中學教員 (三)四川省立南城小學教員 教	曾任職務
年自十六年至廿四		(一)民廿六年 二年	(一)半年	(一)一年 半年	服務時期
組大多係改		他就 (一)升學	自行辭職 待遇少	改組	離職原因
政教育行		政教育行	政教育行	政教育行	工作願望
元一五〇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八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類業育教

8

大學教授

文 2062 北河 男 八二	法 2052 北湖 男 三三	工 2051 北湖 男 六二	育教 2050 西江 男 一三	工 2039 蘇江 男 九二	法 2016 西江 男 五三	登記號碼 貫籍別性齡年
日本大學早稻 文俄學國	日本大學早稻 科法學	日本帝國大學坂 高等師範	日本帝國東京大學 工電氣	大洛立比國莎 工工程	美華盛頓大學 經濟學	畢業學校 學科
					社會	主要學科
					年民廿五	時畢業
					一年(民廿九年)	曾任職務
					事部主任 志大光華大學教授 (四)民廿九年	服務時期
					年(民廿四年)	離職原因
講師 元一〇〇	工律關於法 元一〇〇	授大學教 元一五〇	授大學教 元二〇〇		工志願 希望待遇	備註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工 2008 川四 男 一三	教育 2007 建福 男 四二	文 2006 徽安 男 九二	文 2002 川四 男 〇三	理 2001 徽安 女 六二	號登 碼登記 貫籍 別性 齡年	理 2063 北河 男 〇三
大國立 中央	大夏大學	大國立 中央	大學立 四川	北平中國 學院	畢業學校	日本東北 帝國大學
工程木	史教育 地	系外 文學	史學	理化	主要 學科	數學
年民廿 四	年民廿 三	年民廿 二	年民廿 四	年民廿 四	時畢 期業	(一)河北通 縣師範教員 (二)唐小中學教員 (三)華北國醫學院講師
砲兵學校監工及計算	(一)福州榕西中學教員 (二)青陽縣中等職校教員	(一)安徽私立明光中學校 (二)安徽第九中等職校教員 (三)長教員	樂至縣立中學教導主任兼 史地教員	北平惠中女子中學教員	曾任職務	
自廿四年六月起	年(一)一年(二)半	年(一)半年(二)半	自廿四年八月至 廿五年八月至	十二月	服務時期	
擬返里省	因待遇少 自行辭職	(一)於經費 (二)改組		因待遇少	離職原因	
大學助	員中學教	員中學教	同右	員中學教	志願 工作	教書
八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希望待遇 備註	

全學術工作諮詢登記人報告表

文 2043 徽安 男 七二	法 2041 蘇江 男 五二	農 2040 南湖 男 ○三	教育 2033 江浙 男 八三	文 2031 蘇江 男 八二	工 2030 徽安 男 六三	工 2029 蘇江 男 六二	法 2027 蘇江 六二 男
學北 院年 中國	上海 學院 法政	前國 立大 學勞	上海 科美 學術	無錫 修學 國學	國立 大學 北京	南通 學院	中國 東吳 大學
文學國	經濟 政治	醫牧及作 獸畜物	畫西 洋	國學	工程 機	紡織	市律政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民 廿年	民 五年	民 廿年	年民 十五	年民 廿三	年民 廿一
(二)北 平平安 徽中學 史地教 員撰述		(一) 陸軍第二 軍獸醫官 員 (二) 重慶育才 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 教職員	曾任小學 教務主任及 圖書館主任等職	歷任電氣及 機械工作八九 年左右	(一)南通生 大廠細紗間副 班房巡場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員
月至 廿三年 年六月 十月七						(一)廿三年八 月 (二)廿四年一 月	
(二)停辦						(一)另就 (二)修閉	
員中 學教	校商 中教 業員 或學	農業 教員 學	員中 學教	員中 學教	助員 中大 學教	校職 業學 員	助員 中大 學教
六〇元	〇〇元	元一二〇	五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元一二〇

教育	文	法	理	理	文	教育
2058	2055	2054	2053	2048	2045	2044
東廣	東廣	南湖	南湖	南河	蘇江	林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九二	八二	二三	六二	○三	一三	五二
日本美術學校東京	日本高等師範大學東京	日本高等師範大學	日本高等師範大學	(1) 北平燕京 (2) Bluffton Collage (3) Bathal Collage (4) Denuar University	北平中國學院	北平民國學院
科油畫	科歷史	英經濟	理化	理化	英文	教育
		年民廿二	年民廿五	年民廿一	年民十六	民廿年
				育校主任 幹事會 大名中華基督教會 漢陽華美中華學訓學校	應文教員及主任等職 中學	
				(1) 民廿二年 (2) 民廿三年 (3) 民廿四年 至廿四年	自民十六年九月 至廿四年	
				自辭	大及任主 管人更換	
作教育工	業教育事		授大學或中學教	員中學教	員中學教	員中學教
	元一五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全學術工術著作諮詢處登記人報昌告表

教育	文	法	農	農	工	理	理
2075 江浙 男 二三	2074 東廣 男 五二	2073 南湖 男 一三	2072 南湖 男 八二	2072 南湖 男 八二	2071 徽安 男 九二	2068 蘇江 男 四二	2060 川西 男 五二
大學立北平	大學立中山	湖南私學政立專門治法立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前國立勞	日本廣島高師	大國立日本東北
西洋畫	英國文學	法律	農藝	農藝	機械工程	數學	數學
年民十六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一	年民廿一	年民廿一	民廿年		
(二)員員(一)北平市立(二)天津藝術中學校教員(三)中教員(九)立中學員(九)立中學員	中山大學研究院助理員	(一)零陵縣立中學教員 (二)慈利縣公安局課長 (三)獨立第三師政治部科長	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技士		局長(二)安徽屯溪電燈廠工程局 (三)安徽大學助教	(一)自廿一年七月至廿三年七月 (二)自廿一年六月至廿二年五月 (三)自廿三年七月至廿五年七月	
十三八年十二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年一月至廿四年六月至八年一月至廿四年七月至廿六年八月		(一)民廿二年 (二)民廿七年	自廿三年至廿四年				
改組	尚未離職	改組	解組		職現(一)因計劃不(二)停辦(三)尚未能實		
員中學教	員中學教	教育	教書		員大職學教或	員高中教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不拘

理 2095 北湖 男 九二 齊魯大學	理 2094 西山 男 五二 齊魯大學	理 2093 北河 女 四二 齊魯大學	理 2091 建福 男 〇三 學昌前國立師範大	文 2088 東山 男 一三 大學立北京	教育 2087 東廣 男 七二 學校藝國立專杭州	法 2085 蘇江 男 四三 朝陽學院	法 2084 西江 男 六二 日本中央大學
物理 年民廿五	物理 年民廿五	系物理 年民廿五	系數學 年民十六	英學國 民廿年	系畫案 民廿四	法律 民十四	學財經濟 年民廿四
曾任小學教員	濟南育才學社講師		歷任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專 任教員及專署督學	(一)東省特別區教育主 教授學監訓法政大學 省特別區教育廳主任(二)東 中學股長	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繪 圖員	曾執行律師業務	
	民廿四年		自十六年至廿四	(一)自廿二年七月 至廿三年十二月 (二)自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十二月	民廿四年六月至 廿五年四月		
			大多改組	因事離職	編餘		
員中學教 七〇元	科中理助學員 六〇元	大學理化學員 五〇元	員中等教 七〇元	作教育工 八〇元	教員 六〇元	員中助學教或 八〇元	教員助 元一〇〇

文 2043	法 2027	法 2013	號登 碼記		理 2099	理 2098	理 2096
徽安 男 七二	蘇江 男 六二	江浙 男 一三	貴籍 別性 齡年		東山 男 四二	東山 男 五二	西江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中國	東中國 大學公學	上海中國 公學	畢業學校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文學 中國	法市政 律政	經政治 經濟	主要 學科	化學	物理	物理	物理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一	時畢 期業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一)約 撰述 (二)北 平安徽 中學 新聞社 特教	上海市 政府衛生 局科員	(一)湖州 縣立女 中教務 主任 (二)溫州 招商局主 編 (三)南京 國衛半局 主編	曾任職務				
月至 廿三年 六年六月 月七		(一)民廿 四年 (二)民 廿三年 (三)民 廿二年	服務時期				
(一) 停辦 (二) 因病辦		(一)辭職 (二)停辦	離職原因				
輯新聞 編	著述	編纂	工志 作願	員中學 教	員中學 教	員中學 教	員中學 教
四〇元	元一二〇	元一〇〇	希望待遇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備註				進育之改教 西北

編輯

附編輯 新聞從業員

文 2074	號登 碼記	學術研究類 社會科學	文 2081	教育 2075	文 2062	法 2057
東廣	貫籍		北湖	化河	北河	東廣
男	別性		男	男	男	男
五二	齡年		七二	二三	八二	三三
大學	國立		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	日本早稻田大學	日本帝大
中山	中山		北平	北平	北平	東北
文學	英國		史學	藝術	俄文學	經濟治濟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三	年 民十六		
中山大學研究院助理員	曾任職務		教務組組員	國立北平師大校長辦公室	(一) 河北省九中教員 (二) 天津藝術學校 (三) 北平市	
	服務時期		廿五年五月	自廿二年八月至廿五年五月	(一) 自十七年一月至廿四年一月 (二) 自廿三年十二月至廿六年一月 (三) 自廿四年九月至廿六年一月	
尚未離職	離職原因		學因赴日求	改組		
究學 精研	工志 願		編譯	新聞業	編譯	出版業
六〇元	希望待遇			五〇元	元一〇〇	
	備註					

全學術工作者調查登記報員告表

商 業 類 金融 保險	理 2099	理 2098	農 2072	工 2051	號登 碼記	自然科學
	東山	東山	南湖	北湖	貫籍	
	男	男	男	男	別性	
	四二	五二	八二	六二	齡年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國立中央	日本大阪	畢業學校	
	化學	物理	農藝	工程氣	主要學科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一		時畢期業	
			浙江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技士		曾任職務	
			自廿三年至廿四年		服務時期	
			解組		離職原因	
	研究	研究	研究	工作站研究所	工志願	
	六〇元	八〇元	元一二〇		希望待遇	
					備註	

號登碼	貴籍別性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時期業畢時	曾任職務	四年之間	自民十六年至廿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工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教育 2087 東廣 男 七二	商 1079 西山 男 五二	商 2078 西山 男 八二	商 2049 林吉 男 二三	法 2041 蘇江 男 五二	商 2021 徽安 女 五二	商 2014 江浙 男 三三						
學校 國立 專杭州 科系	藝術 立校 專科 學生 會案	商 山西 商業 專科 立校 會計	商 山西 商業 專科 立校 管理	日學 科本 大東 二朝 二京	學院 法政	上海 光華 大學 大學	北平 燕京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五	年 民廿五			經濟 政治	銀行 系行	商科					
圖員 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繪							曾任建設機關課員 主任及學校教員	辦事員				
自廿四年四月六日至廿五年四月六月至												
編餘								大都改組				
設業各 計裝工商	會計	事廠公司 務會計工	銀 行公 司保	會 管 工 理 或 業	商 業事	譯 洋行 司或 司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元二〇〇	四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交通業類

通 信 業

號登
碼記

理
2099

理
2100

運輸業

畢業學校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學科要
科電無線

物理

科電無線

時畢
期業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工志
作願

業交通事
關交通服務機

九〇元

希望待遇

元一〇〇

備註

商 2036	號登 碼記	運輸業	理 2100	理 2099	號登 碼記
北河	貫籍		寧遼	東山	貫籍
男	別性		男	男	別性
一三	齡年		二二	五二	齡年
大校道日本學	畢業學校		齊魯大學	齊魯大學	畢業學校
日本專門學	學科要 科電無線		科電無線	物理	學科要 科電無線
東京明治學	時畢 期業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時畢 期業
高等業務科交科	曾任職務				曾任職務
十八年	服務時期				服務時期
浦路課員等職 津連路課員等職 寧路連路課員等職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鐵路運	工志 作願		關交通服務機	業交通事	工志 作願
元二四〇	希望待遇		九〇元	元一〇〇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畜 牧 附 獸 醫	農 2089	農 2083	號登 碼記	農業類	農 業 藝	商 2080	商 2079
	蘇江	蘇江	貫籍			西山	西山
	男	男	別性			男	男
	七二	五二	齡年			六二	五二
	金陵大學	南通學院	畢業學校			同	右
	農科	棉昆 作虫	主要 學科			工商	會經濟
	民二十 三年	民二十 年	時畢 期業			民二十 五年	民二十 年
	曾任農場主任及農校教員	南通學院虫昆室助理	曾任職務				
	自二十三 年至廿五年	自二十四 年四月至 二十五年四月	服務時期				
		畢業離校	離職原因				
導農 場指	農 作 檢 驗	除昆 蟲及防 檢	工志 願	備 註	會 服 務	交 通 機	交 通 機
	元一二〇	五〇元	希望待遇		元一二〇	元一二〇	四〇元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報員告表

工 2066	工 2056	號登 碼記		農 2040	醫 2032	號登 碼記
南雲	東廣	貴籍		南湖	蘇江	貴籍
男	男	別性		男	男	別性
○三	六二	齡年		○三	九二	齡年
專日本帝國明大東北校治學	校礦日本門秋學田	畢業學校		前國立勞	陸軍獸醫	畢業學校
學礦生物地質工學	科採鑛	學科要		醫牧及作物	學牧及畜醫課等	學科要
		時畢 期業		年民二十	年民廿一	時畢 期業
		曾 任 職 務		曾任兵學教員及中隊醫官	(一)陸軍砲兵獨立第八團 上尉醫官 充加一團少校衛生隊 二步長師團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至二十二年三月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月年二月	服 務 時 期
		離職原因			欠薪	離職原因
查究鑛工或務作調研	鑛務	工志 作願		工作農牧場	農牧場及 技術	工志 作願
	不拘	希望待遇		元一二〇	元一五〇	希望待遇
		備 註				備 註

鑛業類

非金屬鑛業

號登 碼記	工 2071	工 2061	號登 碼記	工 2067
貫籍	徽安	北河	貫籍	南雲
別性	男	男	別性	男
齡年	九二	四二	齡年	五二
畢業學校	勵前國立勞大	日本明治專門學校	畢業學校	日本明治專門學校
學主要 科	機械	機械	學主要 科	礦學山
時畢 期業	民二十		時畢 業	
曾 任 職 務	(一)安徽屯溪電燈廠工程 (二)安徽婺源建設局長 (三)安徽大學助教		曾 任 職 務	
服務 時 間	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五月 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十一月 月自二十六日至二十七年七月		服 務 時 間	
離職原因	尚行(二) 未計(二) 離職(三) 不能辦實(一)		離職原因	
工志 作願	術機械技	機械工作工	工志 作願	採礦工式
希望待遇	元一〇〇	不拘	希望待遇	元一五〇
備 註		地北方各	備 註	

動力工業

工業類

工 2011	工 2008	工 2004	工 2003	號登 記	工 2039	工 2030
甯遼 男 六二	川四 男 一三	蘇江 男 ○三	北湖 男 七二	貫籍 別性 齡年	蘇江 男 九二	徽安 男 六三
東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畢業學校	建 築 工 程	工 業 大 學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主要 學科	電 機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民 廿年	年民 廿三	時 期 畢 業	年民 廿五	年民 十五
南京市土地局測量員	砲兵學校監工及計算	(一)慎昌洋行建築 會工程師 (二)全國經濟部設 水利處技士 計員	(一)漢口市立職業 學校教員 (二)崇平公路工程 員 (三)測量員 技術員 (四)財政局工務 局 (五)湖北省建 設廳	曾 任 職 務	歷任電機事業在八九年左	右
	廿四年六月起	(一)任職三年 一年半	(一)自廿三年五月 至廿四年一月 (二)自廿四年一月 至五月	服 務 時 期		
改組	親擬返里省	辭職	(一)另就 職 (二)因病 (三)薪薄	離職原因		
構造工	土木工	建築工	公路工	工志 作願	電 機 工	電 氣 工
六〇元	八〇元	元二四〇	七〇元	希望待遇	元一五〇	六〇元

工 2025	工 2024	工 2023	工 2022	工 2018	工 2017	工 2075	工 2012
寧遼	甯遼	甯遼	蘇江	寧遼	蘇江	寧遼	寧遼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八二	九二	四二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大國立中央	東北大學	大學立浙江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工程木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一	年民廿二	年民廿四
				宜興縣政府建設科員	南京市人民政府測量員	(一)河北省建設廳技佐 (二)天津市工務局技佐	南京市土地局測量員
				自廿四年十一月 至廿五年四月	自廿一年十月 至廿四年四月	自廿一年十一月 至廿三年三月 自廿二年八月至廿 四年十二月	自廿三年七月 至廿四年七月
				裁員	欠薪改組	員被解職 (二)因裁 (三)母裁	改組
建築工作方	建築工作方	建築工作方	公路工	水利工	工程工	鐵路工	構造工
六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工 2092 寧遼 男 七二	工 2086 西江 男 六二	工 2082 寧遼 男 七二	工 2076 寧遼 男 七二	工 2047 甯遼 男 八二	工 2046 川四 男 九二	工 2037 甯遼 男 九二	工 2026 甯遼 男 四二
東北大學	測量中央陸地學校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工程 土木	測地形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建築	工程 土木	工程 土木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二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三	年 民廿三	年 廿民五	年 民廿一	年 民廿四
南京土地局測量員	(一)測量員 (二)陸地測量局技士	南京市土地局測量員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助教	(一)測繪員 (二)南京市財政局土地局	員 (一)重慶大學工程主任 (二)川東高級工科中學教	(一)河北晉縣政府科長 (二)天津市工務局技佐	
自廿四年二月 至廿五年九月至	(一)江西十地局測量員 (二)航空測量隊江西分隊	自民廿四年五月 至廿五年九月	自廿三年至廿五	民廿三年至廿五 年六月	(一)共一年 (二)共半年	(一)自廿四年四月 至廿五年二月八	
改組	(一)另裁 (二)因病就撤	改組	尙未離職	辭職	改組 (一)(二)	(一)因病 (二)改組	
構造工 程	測量工 作	鐵路測量工	鐵路工		工程界	建築方 面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元二〇〇	元一二〇	七〇元

化學工業

工 2038	工 2029	號登 碼記	理 2099	號登 碼記
寧遼 男 八二	蘇江 男 六二	貫籍 別性 齡年	東山 男 四二	貫籍 別性 齡年
東北大學	南通學院	畢業學校	齊魯大學	畢業學校
工 程織	科 紡織	主 要 學 科	化 學	主 要 學 科
年 民 廿 一	年 民 廿 三	時 畢 期 業	年 民 廿 五	時 畢 期 業
械 （一）石 （二）漢 （三）天 津每京毛 織廠技士	（一）副 場 （二）上海 恆豐紗廠 細紗房	曾 任 職 務		曾 任 職 務
（一）自 十月 自廿 三年 八年 八月至 廿四年 四月	（一）廿 三年 八月 （二）廿 四年 一月	服 務 時 期		服 務 時 期
	（一）另 停閉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術 紡織 技	紡 織 工	志 作願	工 員 工 廠 技	工 作願
八 〇元	四 〇元	希望待遇	六 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六期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法幣五分郵費一分半全年連郵法幣六角五分半年連郵法幣三角三分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代售處
上海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辦事處	地址	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南京曾公祠二號
北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辦事處	地址	北平大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安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辦事處	地址	安徽立北平大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辦事處	地址	湖北省教育廳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辦事處	地址	雲南省教育廳	
濟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濟南辦事處	地址	芙蓉街三十六號	
成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成都辦事處	地址	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南京辦事處	地址	開明書店	
印 刷 者	中山公記印書館	電 話	二一六九八	

